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各項資源借用表單及說明

110 年 01 月 28 日



## 借用教室

- 請詳閱系網借用說明。
- 請於使用前三天登記借用（包含用電申請）。
- 使用完請確實完成場復，並關閉電器及門窗。
- 如需借用鑰匙請於系辦上班時間借用，最遲於使用完後一個工作日內歸還。



## 借用物品

- 鑰匙、冷氣遙控器、磁卡請在上課或活動使用後儘速歸還，以維護下位借用人之使用權益。
- 數位式攝影機與單槍投影機類：借用時間以 3 天為原則，並於借用之前 1 天預先登記。
- 其餘物品依本系借用要點，至多以兩週為原則。



## 借用教具

- 教具借用至多以兩週為原則。
- 借用教具請找系辦工讀生到 C205 教室尋找欲借用之教具及清點數量，再到系辦填寫表單及抵押證件。
- 歸還教具請至系辦歸還，經系辦工讀生清點無誤後，始可取回抵押之證件。



## 借用論文

- 論文借用至多以兩週為原則。
- 其餘規定請參照本系設備器材借用要點。

### 備註：

1. 借用數學教育學系系上資源請遵守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樓會議及教室場地使用要點》、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》以及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設備器材借用要點》。
2. 抵押證件請以有效證件抵押，請勿以失效學生證、過期之駕照等無效證件抵押。
3. 違反規定者將終身無法再借用系上任何物品。